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

项目名称：丰顺县农村饮用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一期)

项目地点：梅州市丰顺县

委托方（甲方）：丰顺县水务局

顾问方（乙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梅州市

签订日期：2025年1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丰顺县农村饮用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一期）”提供工作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丰顺县农村饮用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一期）

2、项目地点：梅州市丰顺县

3、估算总投资：约 19390.66 万元。

二、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丰顺县农村饮用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按该项目所属行业国内现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和深度要求，为该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乙方于收到甲方相关资料并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待甲方审阅同意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报告 6 套（含电子版）。

三、甲方职责

本协议书生效后 3 天内，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1、背景资料：

（1）本项目前期调研资料；

(2) 与项目有关的政府职能部门的审批文件;

(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有关的会议纪要、建设构想、工作计划等背景资料。

2、甲方应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需要的信息。

3、甲方收到报告的正式稿后,在乙方提供的“咨询报告验收意见及顾客满意评价意见”上加盖公章。

四、乙方职责

1、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编制,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无偿地做出必要调整和补充,最终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及获得有效批文;

2、及时协助主管部门对报告进行评审,回答专家提问,并及时协助甲方向主管部门报批;

3、本合同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五、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偿或者无偿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如有违背,要追究法律责任。

六、咨询费及支付方式

1、咨询费计费标准：

目前国家计委“计价格[1999]1283号”已废止，因暂无现行有效的
相关收费文件，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本项目咨询费适当参考原国家计
委“计价格[1999]1283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
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以总投资
19390.66万元为计算基数，行业系数取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1.0，采
用插入法计算标准收费为：

可行性研究报告： $\lt 28 + (75 - 28) \times (19390.66 - 10000) / (50000 - 10000) \gt \times 1 \times 1 = 39$ 万元。本着真诚合作的原则，可行性研究报告报价
为20万元，约为标准收费的5.1折。

本合同咨询费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该费用包括但
不限于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整理、报告编制费、差旅费、税金、规费及
其他相关费用。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计价格[1999]1283号）

表1

单位：万元

估算投资额咨询 评估项目	0.3~1 亿元	1~5 亿 元	5~10 亿元	10~50 亿元	50 亿元以上
编制项目建议书	6-14	14-37	37-55	55-100	100-125
编制可行性研究 报告	12-28	28-75	75-110	110-200	200-250

2、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 支付给乙方项目咨询费的 30%, 即人民币陆万元整 (¥60000.00)。

(2) 项目立项后, 甲方支付给乙方项目咨询费的 40%, 即人民币捌万元整 (¥80000.00)。

(3) 项目取得上级资金后一个月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项目咨询费的 30%, 即人民币陆万元整 (¥60000.00)。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须执行相关程序, 故上述约定时间为财政专项资金指标下达至甲方账户后, 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提交财政直接支付申请的时间。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的手续, 实际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的时间为准, 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延迟支付责任。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需另行支付费用。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4、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条款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签署页)

甲方：丰顺县水务局

法人代表：

李忠生

签约代表：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新世纪广场庄园路 6 号

乙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蒋主浮

签约代表：

地 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3 楼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丰顺县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广东省分行

帐 号：44189101040000175

帐 号：44001863201050176062

邮 编：514300

邮 编：510060

电 话：0753-6688873

电 话：020-83548079